

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启源大道3号

2023年10月30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1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4
八、	有关声明	25
九、	备查文件	2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挂牌公司、科玛股份	指	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投资人签署的《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科玛股份
证券代码	839326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C 制造-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造制造业-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682 化妆品制造
主营业务	化妆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5,000,000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邓大跃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启源大道 3 号
联系方式	020-37715888

公司是研发、生产、营销、服务一体化的综合型化妆品企业，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化妆品代工生产服务，目前的代工方式以 OEM 和 ODM 模式为主。公司凭借丰富的配方储

备库、数十项技术专利、雄厚的研发实力，以及成熟的代工运作经验、品牌策划定制能力，构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通过在竞争中实现产品和服务差异化的发展战略，服务于包括国内和海外的化妆品品牌公司、百货零售企业、化妆品代理商、连锁企业、电子商务零售平台等各类型的众多客户（如英国有百年历史的最大的老牌企业之一玛莎公司、屈臣氏公司等）。

1. 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按需采购、分月执行。公司于年初制定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进而确定公司的采购计划和采购总量。确定采购总量后，公司的采购按月执行，实际采购量会根据实际销售及生产情况有所调整。

公司采购部根据原料、包装材料相关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和生产需要，通过与品控部共同对供应商管理体系、产品实现、产品安全、质量管理和产品交付等五个方面进行审核，选择合格的供方；对于供应原料、包装材料的供方，在评估时，应要求供应商提供充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对于已经有业务往来的合格原料、包装材料供方，每年至少对供应商进行一次跟踪复评。评定不合格的供应商，将在供应商名录中移除，取消供货资格。

2. 生产模式

公司的委托代工生产服务包括 OEM 和 ODM 两种模式。OEM 模式，即按照客户的来样，利用自有配方和客户提供的包材，报价确认价格后，客户下订单，公司根据订单生产，产品贴客户商标进行销售；ODM 模式，即根据客户需求的品类、规格、功能和质量，设计产品配方和包装并进行生产，产品通常贴客户商标进行销售。

公司主要采用的是订单生产模式即 MTO (Make-to-Order) 面向订单生产，接到订单之后才安排从原材料到生产到出货的流程；也有少量订单是备货型生产模式即 MTS (Make-to-Stock)，如屈臣氏等客户订单。而且绝大多数属多品种小批量订单，即基本每个客户订单都有很多品种，但每种产品数量从几千到几万不等，因单品数量偏少，采用自动化生产的形式变得不现实，只能采用柔性生产模式，即品类相同的产品其生产工艺、所使用的设备及生产场所都相同，半成品料体采用批量间歇式生产，灌包装工序采用半自动机加人工操作方式生产；现有少量类别的单品在部分生产环节采用了自动化的生产模式，如面膜产品在灌装封口工序、后封尾产品在灌装封尾工序、需贴标的瓶类在贴标工序、烟包膜产品在过烟包膜工序采用了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设备。

3. 销售模式

公司外销主要客户在英国，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国际品牌商在与公司就产品要求进行沟通后，通过其授权的贸易代理商或直接下达订单，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向贸易代理商或品牌商定向出口。货款结算方面，品牌商直接或通过其授权的贸易代理商向公司付款。例如：国际品牌商英国玛莎即通过其贸易代理商 MD 与本公司签订购货合同，下单生产。公司内销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客户向公司购买产品后销售给终端。

公司接到客户下单后生产，一般预收订单的金额 30%，收到客户余款后出货。对于部分常年合作客户，先付 30%订金，出货后月结余款，如瓷肌、屈臣氏、MD 等。

公司经过几年发展，产品质量已获得客户信赖，已经与海外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美博会”、推介活动等开拓海外客户，针对新客户，公司一般会对客户进行配方推介和试用，试用满意后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订单生产、发货。2014 年公司主要与主要海外客户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汇率波动影响公司汇兑损益，2015 年初公司与主要客户 Meller Design Solutions LTD 结算方式改为人民币，与其他海外客户仍然使用美元结算。公司与海外客户的定价模式为成本加成，公司海外销售适用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内退税率为 13%。

4. 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的盈利模式，是以提供产品代工生产和品牌定制策划服务，赚取加工服务费（采取成本加成定价方式）为主营业务收入。存在着盈利模式过于单一、议价能力和主动定价权较弱的问题。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取得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省专精特新企业认定；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44002839，有效期三年；于 2021 年 05 月 7 日入库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 202144011408011290。

公司业务及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35,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3.50
拟募集金额（元）	12,25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82,870,422.68	294,092,464.83	301,489,785.71
其中：应收账款（元）	1,250,909.49	2,607,795.78	7,179,494.69
预付账款（元）	3,937,670.06	2,336,627.65	4,342,193.96
存货（元）	4,157,227.40	6,321,752.63	6,934,560.61
负债总计（元）	168,311,959.32	178,218,766.45	183,695,970.47
其中：应付账款（元）	2,917,208.98	2,258,186.40	4,099,49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4,481,923.93	115,177,323.10	116,967,44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41	3.29	3.34
资产负债率	92.04%	60.60%	60.93%

流动比率	0.74	0.31	0.36
速动比率	0.67	0.19	0.2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33,796,007.11	35,203,593.24	28,885,87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2,484,976.72	-1,653,059.34	1,790,122.06
毛利率	21.24%	37.34%	39.38%
每股收益（元/股）	-0.93	-0.05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05.73%	-1.43%	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5.85%	-12.54%	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464,521.33	-5,386,031.20	6,543,316.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7	-0.15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22	18.25	5.9
存货周转率	5.26	4.21	2.64

注：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分别为：亚会审字（2022）01610096号、亚会审字（2023）02610103号）。公司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总资产、净资产：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82,870,422.68元、294,092,464.83元、301,489,785.7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14,481,923.93元、115,177,323.10元、116,967,445.16元。2022年末资产总额同比2021年末增长60.82%，原因主要是：①投资性房地产2022年12月31日评估增值157,867,120.23元、增幅155.47%；②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1,356,886.29元、增幅108.47%；③2022年期末备货导致存货增加2,164,525.23元、增幅52.07%；以上原因综合导致2022年末总资产的增长；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相比2022年末增加7,397,320.88元、增幅2.52%，原因主要是：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使得应收账

款增加 4,571,698.91 元、增幅 175.31%，同时购买原材料对供应商预付货款增加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净资产均有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带来的留存收益增加。。

总负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68,311,959.32 元、178,218,766.45 元、183,695,970.47 元。2022 年末负债总额同比 2021 年末增长 5.89%，原因主要是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2023 年 6 月 30 日负债总额相比 2022 年末增加 3.07%，原因主要是 2023 年营业收入增加，采购原材料应付账款增加 81.54%，以及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的增加。

应收账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50,909.49 元、2,607,795.78 元、7,179,494.69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08.47%，原因主要是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16%使得应收账款同向增加；2023 年 6 月 30 日较 2022 年末增加 175.31%，原因主要是 2023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46.46%使得应收账款同向增加。

预付账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937,670.06 元、2,336,627.65 元、4,342,193.96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40.66%，2023 年 6 月 30 日较 2022 年末增长 85.83%，原因主要是有些材料需先付款后发货，随着这些材料的定货期，各时点预付账款金额会有一定起伏。

存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157,227.40 元、6,321,752.63 元、6,934,560.61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52.07%，原因主要是收入增长及备货导致存货增加；2023 年 6 月 30 日较 2022 年末增加 9.69%，原因主要是收入增长及备货导致存货增加。

应付账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917,208.98 元、2,258,186.40 元、4,099,496.56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22.59%，原因主要是按期支付各供应商货款；2023 年 6 月 30 日较 2022 年末增加 81.54%，原因主要是 2023 年营业收入增加导致采购原材料增加，账期内的应付账款同向增加。

2、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分析

营业收入：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796,007.11 元、35,203,593.24 元、28,885,872.39 元。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相比 2021 年增加 4.16%，主要

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减少，订单增加；2023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46.46%，主要原因是开发新产品开始批量生产并销售，同时开拓了海外新客户，产生新的订单营收。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2,484,976.72元、-1,653,059.34元、1,790,122.06元。2022年相比2021年增长91.78%，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使得亏损减少；2023年1-6月较上年同期增加125.37%，主要原因是今年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客户营业收入增加，折旧摊销费用减少。

3、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464,521.33元、-5,386,031.20元、6,543,316.91元。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2021年减少132.71%，主要原因预付货款订购材料及设备、也归还了部份往来借款；2023年1-6月较上年同期增加154.80%，主要原因是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调整对部分客户的账期控制，同时提升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4、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资产负债率：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9.88%、58.99%、59.43%。2022年末较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减少了30.89%，主要原因是随着收入增长，资产和负债会呈现同向增长趋势，另外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导致资产总额的增幅高于负债总额增幅；2023年6月30日较2022年末增加了0.44%，主要原因是2023年营收增加，采购材料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增加，负债总额增加。

每股净资产：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41元、3.29元、3.34元。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均有增长，主要原因为注册在和资本公积无变动情况下，各年净利润均高于股利分配数，在股份总数不变情况下，每股净资产均有增长。

流动比率：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是0.74、0.31、0.36。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58.11%，主要原因是货币资金减少，导致流动资产的下降幅度大于流动负债；2023年6月30日较2022年末增加16.13%，主要原因是2023年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同向增加，流动资产金额增长。

速动比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速动比率分别是 0.67、0.19、0.25。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71.64%，与流动比率变动趋势一致，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和流动比率的相同。

应收账款周转率：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22、18.25、5.9。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 2021 年增加 12.52%，主要原因是收入增长，应收账款按时收回；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减少 27.7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同步增加，账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大幅增加。

存货周转率：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26、4.21、2.64。2022 年存货周转率相比 2021 年降低 19.9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末，考虑到年后订单增多，做了一定的备货；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78.3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营业收入增加。

毛利率：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是 21.24%、37.34%、39.38%。报告期内，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规模化效应相应体现，产能得到释放，毛利率上升。

每股收益：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是-0.93 元、-0.05 元、0.05 元。报告期内，每股收益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在股本总数无变动的情况下，每股收益金额受净利润影响；收入增长使得净利润增长。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的盈利与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的实现业务拓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优先认购事项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

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魏文静	否	否	-	是	董事	否	-	公司董事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投资者，为公司董事魏文静。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1	魏文静	51035606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合格投资者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公司前十名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行的股份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百分之十且融资总额不超过二千万元的，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行股份未超过公司总股本 10%且融资总额未超过 2000 万元，符合自办发行对象的条件。

2、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发行对象不属于境外投资者。

4、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承诺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承诺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获得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7、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志青和董事谭广诺的子女配偶，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50元/股。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2）0161009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481,923.93元，每股净资产0.41元；2021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484,976.72元，每股收益为-0.93元。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3）026101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5,177,323.10元，每股净资产为3.29元；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3,059.34元，每股收益为-0.05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6,967,445.16元，每股净资产3.34元；2023年1-6月，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90,122.06元，每股收益为0.05元。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3.5元/股，本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自挂牌以来仅有一笔成交数据，交易时间2020年6月17日，交易价格为2元/股。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备参考价值。

（3）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无权益分派事项，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3、定价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由双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明确本次发行认购价格为3.5元/股，该合同系公司与发行对象本着自愿原则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定价的方式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合法合规。

4、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且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35,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2,25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魏文静	3,500,000	12,250,000
总计	-	3,500,000	12,250,000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魏文静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0
合计	-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第 2.2.3 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

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本次发行对象魏文静为公司董事，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的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自愿限售

除上述法定限售要求外不涉及其他限售或自愿限售安排。

3、本次发行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合计	-	0	0	-	-	-	-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2,250,000
合计	12,25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发行人。该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2,25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供应商采购款	6,000,000
2	员工工资及五险一金	3,000,000
3	日常营运费用	3,250,000
合计	-	12,250,000

本次募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包括支付供应商采购款，以及支付员工工资以及其他流动资金需求，可缓解公司发展阶段流动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健康、快速的发展。最终上述金额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 2022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20,524,886.57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15,348,949.48 元，支付的各项税费为 1,455,183.98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9,456,076.62 元。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支出资金和支付期间费用的需求随之增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可以提供资金支持。因此，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支付供应商采购款，以及支付员工工资及五险一金以及日常营运费用需求，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为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对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业务，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化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制度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在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册股东共4名。本次定向发行拟新增1名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累计不会超过200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注册发行的情形。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谭广诺、何志青，公司现有股东中无国有股东、无外资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无需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1名，为中国籍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有效执行的内控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三会决议能切实执行。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规范，能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公司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十五）信息披露规范性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会议审议情况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九）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4、《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整合能力加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未来长期稳健的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资产结构得以优化，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何志青	14,250,000	40.7143%	0	14,250,000	37.0130%
第一大股东	谭广诺	14,250,000	40.7143%	0	14,250,000	37.0130%
实际控制人	何志青	14,250,000	40.7143%	0	14,250,000	37.0130%
实际控制人	谭广诺	14,250,000	40.7143%	0	14,250,000	37.0130%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谭广诺、何志青夫妻，均直接持有 40.71% 的公司股份，合计直接持有 81.42% 的公司股份；同时何志青通过广州科玛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公司 8.58% 的股份，谭广诺通过广州美缇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公司 10.00% 的股份。谭广诺、何志青合计实际控制公司 100% 的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后，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50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稀释至 74.03%，仍拥有绝对控制权。新增股东魏文静为谭广诺、何志青的子女配偶，为谭广诺、何志青的一致行动人。谭广诺、何志青仍合计控制公司 100% 的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谭广诺、何志青夫妻，没有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的情形。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事项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本次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无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股票发行方）：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股票认购方）：魏文静

（2）签署日期：2023年10月30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乙方同意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2）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于各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盖章后成立，自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

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上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双方同意，除法定限售要求外不涉及其他限售或自愿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本次发行递交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期间，如发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止审核与终止审核情形，甲方和乙方均有权决定终止本合同，在甲方取得中止/终止审核通知之日起10日内，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及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产生的相应利息。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0.2 在本次发行递交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期间，如发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止审核与终止审核情形，甲方和乙方均有权决定终止本合同，在甲方取得中止/终止审核通知之日起10日内，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及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产生的相应利息。

(2) 纠纷解决机制

11.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11.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提交

常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常州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拘束力。

8. 风险揭示条款

9.1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异。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9.2 在认购甲方股票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含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温安林、黄群
联系电话	010-88312386
传真	-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0月30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3年10月30日

控股股东签名：

2023年10月30日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等）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机构负责人签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加盖公章）

2023年10月30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